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115年度身心障礙課程研習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走進社區，實際協助弱勢團體，從服務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以培養學生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與服務人群的處世態度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具服務熱忱，有意學習與身心障礙者陪伴相處技巧。
- 三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 - 1.報名表(未滿18歲者須經家長同意)。
 - 2.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未滿18歲者須經家長同意)。
 - 3.如經濟不利學生需申請助學金，請自行繳交高教深耕(附錄)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時間、地點：
 - 1.校內行前課程研習：6/12(五) 12：15-13：15
 - 2.實務研習：學員於暑假中自行安排5天至林森生活園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500號)進行服務，每天至多安排1-2名學生。
 - 3.服務時間：每日 8：30至17：30，中午休息1小時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5/29(五)截止，報名相關資料請繳交至本校文心樓 2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預計10-15人
- 七、研習內容：
 - 1.參與協助針對心智及多重障礙者安排之課程及訓練，如基本教育、體適能課程、社區參與課程、生活技能訓練、社會技能訓練、健康管理等及其日常活動進行等。
 - 2.參與支援社福機構行政工作、輔具、教材教具整理等。
- 八、每日交通及食宿請自理。(林森生活園可協助提供訂餐)
- 九、錄取名單經審查後預計於6月初公告於新聞中心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錄取同學須全程參與。

115年度身心障礙課程研習報名表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
出 生 日 期	民國___年___月___日	科 別 班 級	
學 號	是否申請高教深耕(附錄)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		
電 子 信 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自行繳交深耕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才可領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聯 絡 電 話			聯 絡 手 機
聯 絡 住 址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關 係	緊 急 聯 絡 電 話
健 康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說明 _____ (若有特殊疾病及過敏項目，請附醫生證明，並務必提早告知)		
專長或參加社團：			
服務日期(於暑假期間自行擇定5天，請盡量排定連續5天)：	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臺南護專「115年度身心障礙課程研習」，活動期間願意確實遵守活動規定及相關事項，特出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學生家長

簽章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*未滿18歲者務必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已滿18歲者則請於家長簽章處註明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為執行身心障礙課程研習相關業務，向同學蒐集個人資料，並確保報名同學之利益，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同學電子郵件帳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學校紀錄及身分特殊證明等。提供本校使用於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（136）、其他社會保險(031)、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，以供執行本活動內進行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等與本活動相關之各種事宜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電子郵件帳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學校紀錄及身分特殊證明及其他各類資訊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本組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。若您欲行使前開權利，請連繫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執行本次活動相關之各種事宜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學生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*未滿18歲者務必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已滿18歲者則請於家長簽章處註明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